

**渤海财险**  
**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款）附加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8220231212124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3款）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伤残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意外伤残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意外伤残轻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三项责任。

**（一）意外伤残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国家现行伤残鉴定标准（即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如该标准进行更新，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国家规定或执行的最新伤残鉴定标准为准）中1-3级等级的伤残之一的，则被保险人符合意外伤残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保险人在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1. 意外伤残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最长给付月数；
2. 被保险人身故。

意外伤残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每月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及最长给付月数（最长给付月数不超过三十六个月）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残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该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伤残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伤残评定标准》中4-6级等级的伤残之一的，则被保险人符合意外伤残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保险人在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再给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1. 意外伤残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最长给付月数；

## 2. 被保险人身故。

意外伤残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每月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及最长给付月数（最长给付月数不超过十二个月）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残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该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三）意外伤残轻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伤残评定标准》中7-10级等级的伤残之一的，则被保险人符合意外伤残轻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保险人在每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再给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1. 意外伤残轻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月数达到约定的最长给付月数；
2. 被保险人身故。

意外伤残轻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每月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及最长给付月数（最长给付月数不超过六个月）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轻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残轻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该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失能状态，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包括意外伤残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意外伤残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意外伤残轻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 保险费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

### 不保证续保

**第七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

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三)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六)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或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资料；

(七)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九) 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释义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在保险单中约定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一)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二)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三)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含热射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指首次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日期及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